

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站内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租赁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站内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租赁合同书

甲方：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L279HOM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06号烈变国际广场A幢A单元12层、13层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邮箱：

鉴于：

乙方愿意与甲方签署《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站内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租赁合同》，甲方也同意授予乙方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站内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下称：经营权），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广告经营。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主管单位管理办法以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第 1 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站内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甲方/出租方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	指在站内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租赁项目的最终承租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站内平面广告资源的经营方
项目团队	指乙方在项目所在地专为此项目组建的团队
运营线路	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下称：“贵阳 S1 线”）
广告资源	在本合同中特指经甲方认可，于运营线路和经营期内，由乙方根据本合同销售和运营的广告资源，平面广告资源亦为相同定义
广告资源经营权	指本合同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经营期和运营线路内销售和运营广告资源的权利
广告资源经营权费	指甲方通过本合同将运营线路内的广告资源交由乙方在经营期内经营而获取的对价
经营期	5 年（90 天经营准备期不包括于经营期内）
经营年度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为第一个经营年度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为第二个经营年度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为第三个经营年度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为第四个经营年度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为第五个经营年度
经营起始日	年 月 日为经营起始日
广告合同	指在合作经营期内利用运营线路范围内的广告资源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取收入或报酬的与任何人包括广告客户签订的合同
现有媒体	指甲方许可于运营线路内设置的并列入本合同清单附件内的广告媒体，包括常规媒体和非常规媒体
新增媒体	指由甲方逐步开发并纳入经营的本合同清单附件未列入的其他类广告媒体

媒体改造与更新	指对本条定义的“现有媒体”及后期新开发媒体的广告设备设施或广告形式进行改造与更新的行为和结果
适用法律	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鉴于本合同之目的，“适用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运营线路及/或地铁广告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批准	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甲方（按需要而定）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批核或备案
第三人	在本合同中特指依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受乙方委托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某一部分义务的设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等，但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变更，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2.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2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2.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1.2.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2.5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1.2.6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2.7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2.8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2.9 所指的“维修”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广告资源设施故障修理及非易损易耗材料的更换和修理。“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广告资源设施的清洁、易损易耗材料更换和简易修复，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2.10 所指“上下画”指广告画面的更换。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

2.1.1 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需的合法授权，各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1.3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或者法院（仲裁）裁决、命令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或与之相抵触。

2.1.4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2.1.5 本合同是乙方在经营期内进行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广告资源销售及运营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合同对乙方在经营期内的代理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的依据。

2.1.6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2.1.7 乙方单独保证并声明，其已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经营资格并能合法提供广告经营服务。

2.2 不转让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2.3 地铁优先

2.3.1 乙方认可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运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

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广告资源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场地给甲方使用;

2.3.2 乙方认可并同意广告资源的经营须配合运营线路的客运服务,避免与运营线路内的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干扰或对乘客造成滋扰。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对广告资源经营进行变更的合理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方案并解决;

如甲方因运营条件限制原因,不能及时对其义务下广告设备进行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甲方有权调整或删减任何部分广告资源。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因此等行为或与此等行为相关而对乙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对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3.4 因新开通地铁线路接入换乘通道导致广告媒体数量的减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5 在不限第 2.3.1 条实施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运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运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中断运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运营线路的任何车站。甲方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2.3.6 乙方设计及规划发布的贴附式广告不应遮挡、移动、改变站名、应保留营运安全指示、向导指示,且乙方在贴附式广告施工前必须取得甲方对该方案的审核,同时要符合甲方管理办法及与之相关的运营规范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因此带来的损失。

2.4 其他

2.4.1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4.2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构成乙方对广告媒体,或给予乙方除广告媒体以外的对任何其他项目享有的权利、利益及独占权。

第 3 条 合同范围

3.1 经营范围

站内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包含:车站常规媒体和非常规媒体。

(1) 常规媒体为:车站公共区和轨行区 12 封灯箱、梯眉灯箱、梯牌,具体数量

以实际交付为准；

(2) 非常规媒体为：站厅和站台的包柱、墙贴、屏蔽门等贴附类媒体，内包车（含列车看板，拉手），具体以实际使用为准。

以上范围内媒体乙方具有独家经营权。

3.2 地铁广告资源明细表

地铁站点及列车广告资源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广告资源类型	位置	单位	数量
1	12 封灯箱（车站公共区）	车站通道、站厅、站台	个	674
2	梯牌	车站扶梯	个	/
3	LED 大屏	贵安站、天河潭、小河站、望城坡	个	4
4	站内非常规广告资源	屏蔽门、墙贴、包住	站	13
5	电客车车内广告牌（个）	电客车内	个	480
6	包车广告+车内拉手	电客车内	列	14

注：具体数量、尺寸及位置以实际移交清单使用为准。

3.3 保留及除外

3.3.1 为避免争议，上述所授予的广告资源经营权仅限“现有媒体”（1.1 定义），不包括以下内容：

(1) 经营范围内商铺、商亭或其他商业设施上租户的名称及商业设施内展示或销售的任何材料；

(2) 纪念车票或文化车票等各类车票上的广告；

(3) 车站内经过甲方同意的产品或赠品派送；

(4) 甲方的其它产品及服务所做的广告；

(5) 与甲方的推广活动相关并由赞助商所做的广告；

(6) 网站广告；

(7) 印刷品广告（印刷品广告是指以纸质或类似于纸质为载体的、可移动的、可携带的出版物和非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宣传单张、小册子等）；

(8) 付费电话、自动柜员机（ATM）和自动售货机等其他自动设备上的广告，以及产权不属于甲方的设施上的任何机器上面或表面的广告；

- (9) 轨道交通附属空间及其相关物业出入口通道、由通道接口申请单位投资建设的连接通道或其他不属于甲方负责投资装修的区域的广告资源；
- (10) 换乘站中其他地铁线路轨行区内的广告设备；
- (11) 车站冠名；
- (12) 车站外的广告（包括车站外立面、风亭、与地铁相连的公交枢纽站、商业街等）；
- (13) 地铁免费报刊、杂志广告；
- (15) 视讯广告（站厅站台列车 PIS 媒体）；
- (16) 出入口街区导向（含悬挂）；
- (17) 语音广告（含列车、车站）；
- (18) 隧道媒体；
- (19) 其他第 1 条（1.1 定义）“现有媒体”未列明的资源。

3.3.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检查、维护和修复经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经营线路的任何车站。甲方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3.3.3 甲方承担平面广告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灯箱箱体紧固、门锁、玻璃面板、电气和机械部分等附件的日常巡视、故障处理、配件更换、应急处置、日常保洁,并确保广告灯箱的牢固安全。维护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3.4 乙方需确保平面广告媒体资源到期后设施设备移交及返还给甲方时完好无损且能正常运转。

3.3.5 甲方在开展平面广告业务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审批和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监管和检查。广告上下画和维护要遵守 S1 线施工检修规则，施工负责人员要有相关资质或培训。业广告，自行解决与广告客户的广告发布事宜，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或赔偿。

3.3.6 公益广告发布及甲方自身信息发布的保留

- (1)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须根据甲方方要求，按租赁范围内各类各站平面广

告媒体资源总量 30%的比例发布甲方所需的非商业广告。乙方无偿承担在常规平面广告媒体资源总量 30%比例内发布的甲方所需的非商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上下画及人工等成本开支。

(2) 因重大活动导致政府对于乙方所需非商业广告的发布要求超过本项目经营范围内平面广告媒体资源总量 30%的比例，以政府的规定或要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广告发布费用及制作成本经双方协商后，按不高于市场价的原则购买使用。如指定的位置已出售，乙方须收回该位置发布甲方所需的非商业广告，自行解决与广告客户的广告发布事宜，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或赔偿。

(3) 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新的更高比例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如遇 (1)、(2) 种以外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 4 条 广告资源经营期及经营准备期

4.1 经营期为 5 年，经营起始日为_年_月_日，截止日期为_年_月_日。

4.2 经营准备期：指乙方开展为经营管理本合同经营范围内广告媒体资源一切开始经营前筹备工作的时间，经营准备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共计 90 天，但经营准备期内因乙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准备期结束后，从次日起计算广告媒体使用权经营起始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对经营，经营权费按经营起始日起算。

第 5 条 履约保证

5.1 履约保证的提交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经营权费，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

5.1.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首年经营权费的 25%，即：金额为¥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

5.1.2 乙方经营期满，将所有广告资源返还至甲方，且乙方无违约并按本合同规

定缴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在乙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的 3 个月内，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退还不计利息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的作用

5.2.1 如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侵权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 （1）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无法正常运营或声誉严重受损时；
- （2）安装、保管、经营、管理广告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时；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广告经营权以转让、抵偿、赠送、租赁、抵押、质押等形式处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
- （4）未及时足额支付经营权费时；
- （5）乙方或其雇员未能于经营期内获得所有关于广告的适用法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或在经营期内该有效资质失效时；
- （6）除上述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行为时；
- （7）其他违约及侵权事项。

5.2.2 乙方有权对甲方根据第 5.2.1 条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提出异议。乙方可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但该异议并不影响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及全部款项的权利。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无异议。

5.2.3 如果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须于甲方提取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到第 5.1.1 条约定的金额，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恢复到第 5.1.1 约定的金额，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并向乙方发出经营权终止通知书。

5.2.4 甲方行使履约保证金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6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广告资源经营权费（以下简称“经营权费”）

甲方通过本合同，将经营范围内的广告资源有偿交由乙方在经营期内经营，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经营权费。具体支付方式及数额详见本合同第6.2条规定。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不变，调整后税率计取税费，最终的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税率为准。

本合同5年经营期广告资源经营权费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为__%，税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6.2 经营权费明细

6.2.1 本合同年度广告资源经营权费表（含税）

经营阶段	经营权费（人民币）
第一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三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四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五年度经营权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经营权费合计	
经营权费年度递增率	从第2个经营年开始递增，其中：第2年至第4年在上一年经营权费的基础上递增3%，第5年在第4年经营权费的基础上递增4%。

6.3 经营权费的支付方式

6.3.1 经营权费的支付

经营权费采用先付后用方式，乙方按3个月一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经营权费，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第一个经营年度第二期开始前一个月的 25 号前（先付后用），由乙方支付当期经营权费，往后经营权费缴纳时间以此类推，由乙方每 3 个月以转账方式将当期经营权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表：收款时间明细表

租赁费用期数	收款时间
第 1 期	年 月 日
.....	

甲方账户名称：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520115MAAL279H0M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06 号烈变国际广场 A 幢 A 单元 12 层、13 层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银行帐号：952006010010473602
乙方账户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3.2 发票的开具

甲方在收到第 6.2 条所述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6.3.3 经营权费的代付

甲方只接受本合同乙方的转账，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单位或机构代付。

6.4 经营权费的调整

6.4.1 因乙方改造或调整等原因导致广告媒体的数量出现减少，经营权费将不予调整。

6.4.2 如甲方首次交付乙方使用的常规媒体的类型、规格和数量与本合同 3.2 所列的类型、规格和数量有差异，以实际移交的类型、规格和数量为准。单项数量差异不超过 10%，经营权费不因该差异而调整；单项数量差异超过 10%（含 10%），参照 6.4.3 条执行。

6.4.3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行使甲方权利时，如果甲方永久终止、删减或增加的现有媒体（见第 1 条定义）的规划数量，或实际建成数量与规划的资产明细清单数量有增减的，增减量超过资产明细清单同类广告资源总量的 10%（含 10%），可以相应调增或调减经营权费，否则不予调整经营权费。除经营权费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项目费用均不作调整。经营权费的调整以甲方确定的比例和金额为准，原则上不会超过媒体数量变化的比例。

6.4.4 若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等情况导致价格严重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对经营权费进行调整。

6.5 经营权费的退回与不退

甲方已收取的经营权费不予退回，除非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甲方只退还已经提前收取但未履行期间的经营权费，即按照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已发生的经营权费，退还余额=已收缴经营权费-已发生的经营权费（计费每月按 30 天），由甲方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6.6 税费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相关税费。

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不变，按调整后税率计取税费，最终的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税率为准。

第七条 电费结算

7.1 用电计量方式自贵阳 S1 线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至《租赁合同》的合同有效期结束，经营单位用电按月度计量，当月用电量按照贵阳 S1 线专门为平面广告项目安装的电表读数计取。经营单位实际用电量=经营单位电表读数-上期该表读数

7.2 电费计价方式

7.2.1 经营单位当月应缴纳电费须按照经营单位当月为贵阳 S1 线发布的非商业广告占比进行相应扣减后据实结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经营单位当月缴纳电费=经营单位当月用电量*当月平均电价*(1-灯箱非商业广告占比-LED 及投影动态展示墙非商业广告占比)。

7.2.2 非商业广告占比指经营单位当月在广告经营中为贵阳 S1 线发布的灯箱、LED 及投影动态展示墙类型的非商业广告资源占灯箱、LED 及投影动态展示墙广告资源总量的比例，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7.2.3 当月平均电价当月平均电价=贵阳 S1 线当月向供电部门缴费总额/贵阳 S1 线当月总用电量，按贵阳 S1 线提供的相关缴费单据确定。

7.2.4 电费结算方式贵阳 S1 线于每月最后一日开展用电计量结算工作。贵阳 S1 线在次月收到供电部门出具的用电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上述 7.1、7.2 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完成用电电费结算，并向经营单位出具缴费通知单及票据。

第 8 条 保险

8.1 保险的基本情况

在经营期内，乙方需自费购买和维持用于保证公众安全及广告资源运营安全的必要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设施设备损坏险等），该等保险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和投保额度）。

8.2 保险的特别约定

8.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甲方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控制或联营公司列为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按实际情况而定）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

8.2.2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商处购买和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

8.2.3 乙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或者优于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

8.2.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乙方依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2.5 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事项发生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按照法律及合同的规定及时将赔款支付给甲方。

8.2.6 根据本合同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九十（90）日通知甲方。

8.3 保险的转让

在返还日，乙方应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广告资源设施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所有的保险凭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返还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

第9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常规媒体、非常规媒体及 LED 大屏媒介。

9.1.2 负责协调专业单位或部门对广告设备维修维护、设备安全巡视等；属于乙方损坏广告设备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9.1.3 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正式沟通。

9.1.4 甲方有权获取资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所需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事宜相关的资料（所提及的资料，包括甲方为确认乙方已遵从本合同及甲方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约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9.1.5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间内：

- (1)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时间，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记录的副本；
- (2) 准许甲方查阅广告发布的所有记录；
- (3) 甲方有权复印记录。

9.2 除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外，甲方的一般义务还包括：

9.2.1 甲方应尽量防止和减少可能产生的其他人（无论是否经甲方委托）对广告资源经营的干预、干扰、影响和破坏。

9.2.2 甲方应向乙方的员工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经营广告资源而进入广告资源所在场所提供适当便利。甲方有权在防止滥用此等便利的前提下向乙方收取合理费用，乙方需按甲方对进场单位的通用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

9.2.3 为避免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的经营与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内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或干扰，或影响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内经甲方授权的其他广告、信息业务，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及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和与其他合作方所签订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向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合作方披露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内其他系统及其广告资信业务的相关信息。

9.3 乙方权利义务

在整个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修和维护广告资源并及时足额支付经营权费，包括但不限于：

9.3.1 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每期资源经营权费。

9.3.2 向甲方提交广告资源日常上画、清洁的技术标准及规范，甲方审定后，乙方按照该技术标准及规范负责做好广告资源上画、清洁工作，确保广告资源处于良好的状态。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和政府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安全规定和特殊注意事项以及本协议的要求。同时乙方需向派驻本项目人员传达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危险，并对员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全权负责。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区域、作业范围进行作业，作业途中如有任何变动须向甲方书面申请。

(3) 广告资源的故障，乙方须 10 分钟内响应，在甲方允许进站施工的前提

下，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以保证广告资源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地铁正常运营和行车安全的故障，包括：广告灯箱画面脱落，列车包车画面起边、脱落，车站贴类广告起边、脱落等故障。乙方应负责广告灯箱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灯箱的正常使用，乙方上画完毕后必须保证箱盖为锁闭状态，因广告灯箱影响地铁正常运营和行车安全的故障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遵守与甲方制定的报修、维修、接报流程，按要求填写故障记录。

（5）灯箱日常保洁频率不做统一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清洁工作。用专业清洗工具加清洗剂进行清洗，内侧灯组固定板面需用小型细毛刷作除灰处理，内部底槽及内部所有可见处需保证无灰迹和各类垃圾。

（6）乙方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级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乙方须配备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兼职）安全员 1 名、技术员 1 名、维修工不少于 2 名。

（8）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常驻工作，项目负责人请假时，须提前一周向甲方进行申请并指派有胜任能力的人员顶替（顶替人员须有相关的有效从业资格），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请假。

（9）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不称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对于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上交变更人员的相关信息，经审核后变更人员需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具有合格的考核成绩，方可上岗。

（10）协议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人员不得变动，如需要变更或调动，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或调动，并提供更换后人员的有效从业资格证书。

（11）协议履行期间，安全员、技术员、维修工原则上人员不得变动，如需要变更或调动，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或调动，并提供更换后人员的有效从业资格证书。

（12）乙方保证节假日人员的合理配置，现场服务人员应满足服务要求。重大节假日或重要市级及以上级别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保障方案要求免费提供

人员值守服务。

(13) 有关维保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权利、义务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

(14) 乙方对广告灯箱的保洁应建立台账详细填写记录，各类记录填写应字迹须端正清晰；需填写的栏目不能留空，若无法填写的栏目应说明具体原因或以“无”填充。

(15)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的施工人员接受甲方有关安全培训，服从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未接受甲方有关安全培训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维保人员。

(16) 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认真地学习甲方相关规定及规章制度，对于甲方要求必须组织学习的文件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并且贯彻执行到实处。

(17) 甲方有其他临时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时不能拒绝。

(18) 乙方自行配置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定期检验，劳动保护用品配置标准应能满足上画工作的需求及甲方关于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要求，对于配置或佩戴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配备的安全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绝缘鞋、安全帽、安全带等。

9.3.3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在确保地铁安全及高效运营的前提下乙方经营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

9.3.4 制定并执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满足实际运营需要的广告资源运营手册，并提报甲方备案。

9.3.5 乙方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并保证其所所有第三人、雇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技能和资质。

9.3.6 乙方须建立健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约定的要求检测广告资源，定期检测广告资源，做好各项检测记录以及分析资料和报表的汇总、归档。

9.3.7 乙方对广告资源的状况性能建立相关资料并定期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广告资源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资源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9.3.8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在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内对广告资源经营的指引及程序。

9.3.9 乙方须确保广告客户服务标准或售后服务措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9.3.10 乙方须保持良好的媒介关系和公共关系。

9.3.11 乙方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正式沟通。

9.3.12 在经营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预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广告资源经营权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不得无故终止广告资源经营权，且不得为广告资源经营权的实施制造妨碍。

9.3.13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和变更，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权利和义务，乙方仍将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负完全责任。

9.3.14 乙方须承担经营期内的广告资源(本合同 1.1 定义中的现有媒体)推广、销售、运营、管理及更换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广告资源的制作、编辑、版税等。

9.3.15 为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查阅本合同项下与广告资源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合同、经营管理记录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9.3.16 若甲方已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空置广告位或媒体发布广告及信息，乙方如需利用该空置广告资源进行广告招商，需要经过甲方批准。

9.3.17 权利限制

(1) 在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在广告资源范围内自行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2) 在广告发布之前，乙方须将所有发布方案、广告样稿、样片送达甲方审批，甲方有否决的最终权利。甲方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针对非常规平面广告审批，乙方须确保非常规平面广告安装的安全风险及运营服务影响得到有效卡控，画面审批时乙方提供资料须重点注明创意或特装区域位置及尺寸，以便甲方进行合规性核查及影响评估；

(3) 新增媒体的规划设置及发布活动，需经过甲方审批同意，并签订增补协议；

(4)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广告合同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合同经营期限，否则因此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果乙方不依法经营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除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已承担的责任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9.4 除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外, 乙方的一般义务还包括:

9.4.1 接受甲方的监督、监管、检查。

9.4.2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广告资源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和资质, 同时确保乙方依法申请取得广告资源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和资质, 保证乙方在经营期内维持上述批准文件和资质所要求的条件。

9.4.3 乙方应确保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乙方对外签订的与广告资源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9.4.4 除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 在广告资源经营期间, 如乙方发现任何危害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安全运营的任何行为, 或任何可能影响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安全运营的作业,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9.4.5 任何义务第三方和雇员及其代理人本合同目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均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9.4.6 如果乙方签署有效期超过经营期的任何与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关的重大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签署该等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9.4.7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法规, 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同时须确保项目公司也履行该义务。

9.4.8 乙方缴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

9.4.9 乙方应对广告资源在销售、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9.4.10 乙方须遵守甲方发布的管理办法等以及广告资源施工管理办法等条例, 如果甲方有更新或修订, 则以甲方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不得违反以上相关规定,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9.4.11 乙方应履行适当的告知义务, 以确保预期的第三方可以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

9.4.12 乙方保证谨慎行使本合同授予乙方的广告资源经营权。

9.4.13 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及设施，使用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若因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9.4.14 乙方服从与配合甲方相关要求，组织运营广告资源所需要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施工及安全培训，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9.4.15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须提交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计划等资料，任何施工进行前，应在各个方面包括设计、颜色和材料等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9.5 其他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1) 发生影响广告资源技术、安全、质量的重大事项及投诉；
- (2) 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代理业务的决议；
- (3) 乙方签署可能对广告资源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按本合同须提交甲方审核的，则须提交甲方审核）；
- (4) 乙方发生重大涉诉案件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 (5) 其他对涉及影响本合同执行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6 安全制度

9.6.1 乙方在广告资源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必须遵守甲方运营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现场工作计划，应提前报运营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广告资源安全和稳定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事件）发生。所有设施及工作均不得对运营服务和乘客造成影响。

9.6.2 乙方要加强广告设施的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广告设施故障影响运营服务及美观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整改。对危及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约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如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乙方须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9.6.3 乙方应为雇员、代表或第三人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包括参加甲方组织的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安全培训课程，甲方有权按该课程的培训成本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

9.6.4 广告资源的消防安全

(1) 乙方在广告资源经营中，如需要进行媒体改造，其改造的方案必须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范要求，取得甲方及/或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媒体改造或新媒体开发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规范要求，法律法规或甲方规定必须验收的，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必须按要求整改直至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和甲方的规范要求；

(2) 乙方在广告资源经营中，广告资源的日常更新等所有的材料、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9.6.5 政府部门的安全巡查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广告资源存在安全隐患必须整改的，乙方必须立即按照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符合规范要求的标准。如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9.6.6 甲方的安全巡查

甲方有权随时对广告资源进行安全巡查，如发现乙方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达到安全规范要求。若整改未达到标准的，将按甲方规定进行考核管理。同时逾期不整改的，除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外，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9.6.7 安全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经营期间，广告设施设备载体导致任何人或乙方雇员发生损害的。

9.7 媒体改造

9.7.1 乙方提出对原有媒体改造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媒体改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9.7.2 媒体改造方案及媒体改造的实施必须遵守关于消防安全的约定。

9.7.3 改造后的广告资源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经营期结束后乙方须按照现状在良好状态下返还甲方，甲方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9.8 甲方的审批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资料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 10 条 广告及信息

乙方从事广告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贵阳当地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 (2)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3)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 (4)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况：
 - A、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B、使用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C、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D、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E、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F、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G、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H、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I、法律、行政法规约定禁止的其他情况。
- (5)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 (6)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 (7)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 (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

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9)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

(10)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11) 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

(12) 不得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做广告；

(13) 不得发布烟草广告；

(14)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15) 不得发布违反国家广告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6) 不得发布损害甲方形象、声誉的广告；

(17) 不得发布与甲方运营有竞争内容的广告；

(18) 不得发布侵犯他人肖像权或侵犯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广告；

(19) 医疗、美容、整形、内衣等广告发布须经甲方审批同意。

以上内容若法律条款发生变更要求的，则遵从最新法律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 11 条 利益冲突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本合同项下之经营权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关联交易，乙方同意甲方在经营期内可对乙方进行检查及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 12 条 政府干预

12.1 乙方承诺广告资源的经营必须服从政府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12.2 经营期内，由于政府对广告资源的管理、经营进行干预而影响广告资源的正常经营所引致乙方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但甲方有义务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争取正常的经营条件。

第 13 条 资料

乙方所有广告合同（含与广告相关的其它重要合同）均须在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合同关键页至甲方备案。

第 14 条 知识产权

14.1 一般规定

14.1.1 乙方应保证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14.1.2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及其复印件，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用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经营期间结束时返还予甲方。

14.1.3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及其复印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用于甲方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广告资源移交回甲方后，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有权获得免交使用费的许可（如需支付费用，乙方应于交付前结清该费用），甲方仅可在运营广告资源设施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13.1.4 依本合同由乙方以授权许可及/或转让方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仅限于由甲方应用于广告资源所在场所。

14.2 保密

14.2.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的，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经营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各方应保证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员工均不泄露本合同或本合同取代的任何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泄露在谈判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

14.2.2 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其他人已经取得的信息；
- （2）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4) 本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第 15 条 合同终止

15.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届满，乙方的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 17 条的返还条款将广告资源完好、无偿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且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全部费用。

15.2 提前终止

15.2.1 经营期内，如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 个月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7 条的返还条款执行，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2.2 双方应诚实、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之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15.3 违约终止

15.3.1 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外，有权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即为终止日：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事件）导致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内无法正常运营或导致甲方声誉或财产严重受损的；

(2) 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补足履约保证金；

(3) 擅自停业、歇业，或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清算；

(4) 宣传推广、销售、营运广告资源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的；

(5) 做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上不属实，导致乙方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可能引起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

(6) 乙方在竞买、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或隐瞒重要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导致乙方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可能引起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广告资源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

的权利作为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的；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以转让、抵偿、赠送等形式处置给第三方的；

（8）未经甲方事先批准，将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

（9）未及时足额支付任何广告资源经营权费且延迟时间达到 30 日的；

（10）乙方违反甲方发布的管理办法等相关广告资源施工管理条例最新版本的规定，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11）除上述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事实并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的。

15.3.2 在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即为终止日。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不得再签订广告发布合同或其它合同，并应按本合同的返还条款执行，将广告资源及相关的文件等无偿移交或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5.3.3 甲方按照约定终止本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广告资源经营权费不退还乙方，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3.4 如因乙方单方面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和提取本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额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当年度经营权费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5.4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

15.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广告资源所在场所内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被中止、收回全部或部分广告资源经营权。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5.4.2 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广告资源移交或返还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5.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5.5.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5.5.2 本合同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再承担相关的权利义务，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前发生的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5.5.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第 16 条 移交及返还

16.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常规媒体广告资源的移交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经营范围的广告资源移交给乙方。乙方与甲方共同清点资源，表示明确资源范围及清单明细后。签署并盖章回复甲方，至此移交完成。

16.2 在本合同正常终止情况下，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合同明细表，并在之后每月向甲方提供更新，最后一次提交不得晚于本合同到期前 2 日。

16.3 除本合同正常终止之外的其他终止情形下，本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合同明细表。

第 17 条 违约赔偿

17.1 以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前提，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包括因此产生的经营调整所支出的必要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装修费以及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各种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7.2 各方由于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5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上述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7.6 不中断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17.7 违约赔偿

(1)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经营权费的费用，甲方以乙方逾期支付经营权费的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按日向乙方收取该逾期款项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 1) 依照本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支付完毕之日；
- 2) 如果因逾期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乙方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额；
- 3) 甲方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均不退还乙方，亦不作为乙方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违约款项的抵扣；
- 4) 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和提取相应费用，并保留其他权利。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合同，同时收回乙方经营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年经营权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到期前甲方的损失、临时更换合作方产生的额外招商费用、重新招商的经营权费差额、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名誉信誉等损失。

- 1) 乙方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令，而被国家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追究刑

事责任；

2) 乙方违反商业道德和诚信，损害乘客权益；

3) 乙方有以下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非法复制出版物、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的盗版行为；软件最终用户使用盗版软件从事营利活动的侵权行为；违法实施他人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对于明知他人实施假冒商标、盗版等行为，而与其共同经营或者提供场所、网络链接等帮助的行为；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常规媒体进行结构体改造；

5) 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已因违约行为扣款后呈现不足额状态满 15 个工作日的；

6) 乙方拖欠缴纳甲方经营权费或违约金等费用满 30 日的；

7) 乙方擅自超出或变更经营权的经营范围；

9) 乙方在经营期内，收到甲方公司或关联管理部门开出的整改通知达 3 次及以上的；

17.8 乙方在经营期内，禁止擅自以下列任何方式（1）转租、（2）转让、（3）转借、（4）调换、（5）分租等形式给予第三方使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经营权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经营权费，并就因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不属于上述方式但具有同等性质的行为按本条处理。

17.9 乙方在经营期内，因为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收到甲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及相应违约金要求，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违约金缴纳，如不缴纳违约金则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17.10 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及其附件，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17.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要求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提前单方面解除部分合同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退还原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到期前甲方的租赁费用损失、临时更换合作方产生的额外招商费用、重新招商的租赁费用差额、因乙方

原因导致甲方名誉信誉等损失。

第 18 条 纠纷解决

18.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如果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应将争议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8.2 在争议发生时及争议提交诉讼过程中，除所争议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严重大规模的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敌意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叛乱、革命、兵变、篡权、内战、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飞机失事、船只失事、火车失事或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5）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燃料的辐射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核燃料、放射性有毒爆炸物、爆炸性核聚集的其他危险性能或核成份的燃烧产生的核废物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19.2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19.2.1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尽未尽义务除外）。

19.2.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9.3 不可抗力的通知

19.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并不迟于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9.4 不可抗力免责

19.4.1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

19.4.2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9.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9.5.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9.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20 条 其他条款

20.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补充合同（如有）；
- (2) 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0.2 通知

20.2.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公认的专递、快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收件人：

甲方电话：

甲方电子邮件：

乙方：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收件人：

乙方电话：

乙方电子邮件：

20.2.2 一方可随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电子邮件或传真号码。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至上述地址时或向上述地址寄送信件后 3 日即视为送达。

(2) 如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传号码或传真号码时。

20.2.3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0.3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书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

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4 合同数量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按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20.6 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在_____。

第 21 条 附件

附件一：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二：安全协议

附件三：平面广告资源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一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

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甲方：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后期根据确定的管理界面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利，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作业人员安全及地铁调试、运营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协议，甲、乙双方就乙方在贵阳 S1 线车站、线路、段场等区域的安全生产问题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合同作为《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合同》的附件，在《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等法律和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核；乙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

应的资质等级，并提供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在施工开始前，参加相关的培训，取得施工负责人资格证。

4. 乙方应提前向施工审批部门提报施工作业计划，经批准后持施工作业审批单，在持证施工负责人带领下，进入施工现场。未持有效证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施工。

5. 乙方进驻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批准的施工作业范围内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全部人员、工具、设备、物料撤离施工作业区域。

6. 甲方通知乙方参加安全培训或召开安全会议等活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准备，准时参加。

7.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向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规章制度；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对自用设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排除隐患。

8.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配置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需特种作业人员工作时，其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培训考核，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并向甲方备案。

9. 乙方如需要使用临时电源、动火、动土等危险性作业时，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安装电力临时线，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电炉子、热的快、电水壶、

电褥子、电吹风、电熨斗等生活用具); 不得随意进入工作区域以外场所。

10. 乙方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级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对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对危害生命安全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1. 甲方有关负责人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自带设备、工具进行监督检查, 纠正其违章违纪行为, 指令其整改事故隐患, 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入场施工。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认真执行;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消防规章制度的, 乙方需对其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

13.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纪律所造成的事故事件由乙方负责;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 因意外所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在工作过程中, 出现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 乙方应以文字形式上报甲方;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如因上述隐患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甲方不予负责; 如对甲方人员造成伤害的, 由事故责任者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5. 乙方发生安全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6. 乙方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7.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及贵州省、贵阳市有关规定, 制定

其维保服务范围内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

18. 乙方应当配置满足业务要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 and 技能培训教育，并对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乙方重点岗位人员须通过安全背景审查。

19. 乙方应当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并保存记录。

20. 乙方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违约扣款

1. 乙方在入站入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凡因乙方（包括乙方雇员和乙方委托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原因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事故损失、救援抢险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在维保服务费用中扣除。甲乙双方因各自原因对自身造成的任何损失自行负责。

2. 乙方超批准范围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0 元。

3. 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出清，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0 元；出清时遗留物品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1000 元。

4. 乙方未经许可私接临时电源，或私自进行动火、动土等危险性作业，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0 元。

5. 乙方人员假冒他人证件（含各种资格证等有效证件），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扣乙方 200 元。

6.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管理人员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运管安全下达的正常指令，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 元。

7. 乙方违反“双方权利与义务”其他条款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扣乙方 200 元。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安全协议内容发生纠纷，经协商无效，可申请司法部门裁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